

日本三代實錄卷卅八 光孝紀四

光孝天皇

起仁和元年七月，盡十二月

左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時平等，奉敕撰

一.以供奉諸司染死穢停伊勢齋王修禊事

光孝天皇

秋七月癸未朔，四日丙戌，廣瀨、龍田祭。據日本紀略補之。

十三日乙未，遣使大和國丹生河上兩師神，奉幣、黑馬，祈雨也。

十四日丙申，西寺獻白雀一。

十九日辛丑，地震。

近江國檢非違使權主典-前犬上郡大領-從七位上-犬上-春吉，向太政官，愁訴權醫師-犬上郡老-少初位下-神人-氏岳，奸盜官物。於是，遣少判事-從六位上-藤原朝臣-棟景，少屬-從七位上-讚岐朝臣-勝雄等，推問其事。

廿五日丁未，天皇御紫宸殿，觀覽相撲。左右近衛府奏樂。

廿六日戊申，天皇御紫宸殿，觀覽相撲，如昨儀。

卅日壬子，天有青雲，自東北竟西南。

八月癸丑朔，令北陸道諸國及長門國大宰府等，慎警固。以陰陽寮言北境西垂可有兵賊。據日本紀略補之。

四日丙辰，夜有流星，自南方來，入五車中。其色黃白。

五日丁巳，釋奠。直講-從七位下-山邊公-善直，講古文尚書。文章生學生等賦詩。

六日戊午，明經博士等奉參內裏。帝不引見，賜祿而歸。

十三日乙丑，敕：「以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鄉神應寺，預於定額。紀內親王創建此寺，付屬延曆寺僧報恩也。」

十五日丁卯，行幸神泉苑。先御釣台，觀魚下網，所獲數百。後御馬埒殿，閱覽信濃國貢駒。喚文人賦詩。預席者卅人，木工寮、左右京職各獻物。日暮，鸞輿還宮。

十九日辛未，除日二人。

是日，伊勢齋內親王，將修禊事。而典藥大屬-蜂田-岑範，去十一日夜於寮中頓死，邪穢延染供奉諸司。仍停止。

廿七日己卯，寅時，太白順行，犯陵太微左執法。又，月行入太微右掖門，出左掖門。

廿八日庚辰，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藤原朝臣-冬緒，上表請致仕。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上表辭大將。並不省。據日本紀略補之。

廿九日辛巳晦，任官。據日本紀略補之。

二.賜大學寮造幕幔料與贈藤原總繼太政大臣

九月，壬午朔，召治部少丞-紀-常直，木工大允-平-遂良，左京大進-小野-宏材，校書郎-藤原-道忠等於左仗下，試書跡。

二日癸未，以藤原-道忠，為少內記，加載去月廿九日除書。

三日甲申，天皇潔齋、燒燈，例也。

四日乙丑，敕：「以近江國高嶋郡荒廢田百五十三町三段，施捨元慶寺。」緣彼寺座主-權僧正-遍照申牒請也。

五日丙戌，敕：「加興福寺維摩會，藥師寺最勝會，立義僧各一人。」先是，兩寺申牒稱：「件二會者，是佛法之肝心，法藏之脂粉也。天下名德，為之披帙，海內學侶，由其挑燈。今所請聽眾，維摩卅人，其十人為興福寺分，最勝廿一人，為藥師寺分。其餘寺，但兩三人。尋彼本源，以其本寺故也。借之物議，聽眾既異，諸寺立義何得同數。商較彼此，似有踏較。望請，屬此嘉運，廣彼大會。寺別各加立義一人，以示本寺異於諸寺。立義，或本作暨義。」許之。

是日，敕：「元慶寺僧一人，每年請興福寺維摩會聽眾，立為恒例。」仁和三年八月五日丙午條重出，此條恐衍。

七日戊子，授常陸國-從五位上-羽梨神，正五位下。從五位下-村上神，從五位上。

敕，停廢山城、河內、和泉、攝津等國江長并贄戶，充徭丁各四十人。但和泉國五十人。停近江國筑摩御廚長并調丁，充徭丁。

九日庚寅，重陽之節。天皇御紫宸殿，賜宴侍臣，喚文人賦詩。內教坊奏女樂，如常儀。賜綿有差。

是日，敕：「聽太政大臣，節會日不列群臣，直昇殿。」

十日辛卯，備前國津高郡人-正七位上-田使首-良男，貫附山城國愛宕郡。

十一日壬辰，不發奉伊勢大神宮幣使。以典藥大屬-蜂田-岑範死穢，未滿卅日也。

十三日甲午，酉時，地震。

十四日乙未,卯時,地震。

造幕四條料,紺絁十四疋六尺,緋絁十四疋六尺,緋糸一絢,生糸二絢四兩。造幔四條料,黃絁十六疋。賜大學寮。先是,式部省修解稱:「大學頭-從五位上-兼守右少辨-藤原朝臣-佐世言曰:『令云:「凡學生公私有禮事,令觀儀式。」又承和十二年宣旨云:「車駕行幸之日,官人引文章生等陪從。」然則,朝堂之儀、公私之禮,節會宴享之日,巡狩遊獵之時,必須率學生縱觀陪從。而寮本無幕幔,臨時多闕,常成煩礙。諸司之例,申請二條,當寮四百之生徒,非兩幕之可容。望請,四條以為儲備。』」太政官處分:「依請焉。」

十五日丙申,詔曰:「云云,朕外祖父-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總繼云云,贈以太政大臣。」

十六日丁酉,太政大臣-率藤原氏公卿大夫,詣闕拜舞,稱賀贈帝外祖父-太政大臣也。

是日,於建禮門前大祓。

十八日己亥,伊勢齋內親王臨鴨水修禊事,即便入野宮。大納言-正三位-兼右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率參議已下,奉從行事。

是日,有野鹿,入大舍人寮,臥廳事前。為人所逐,走入左衛門府。捕獲放於北野。

廿一日壬寅,太政官,下符五畿內、七道諸國,令認索流人楊雄王。先是,柳雄犯罪,配流安房國,國宰言上:「脫配所而逃亡。」柳雄者,仲野親王之孫,胤世之男也。

大和國添上郡百姓-從七位上-相模宿禰-阿古麻呂,從八位下-相模宿禰-門主,從八位上-相模宿禰-魚麻呂等三戶,男女卅一人,移隸河內國涉河郡。阿古麻呂等言曰:「父-正六位上-相模宿禰-仁麻呂,本是大和國添上郡八島鄉人也。去弘仁五年,任河內大目,罷秩之後,居住涉川郡邑智鄉,連婚孳乳,子孫繁多。望請,除本國籍,貫附當土。」詔許之。

廿二日癸卯,分遣使者,於賀茂上・下、松尾、稻荷、住吉、石清水、高賀茂、平野、春日、大原野、梅宮十一神社奉幣。告文曰:「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賀茂大神乃廣前爾申賜倍止申久。頃間天皇我御為爾不祥之事可有之止就事天所示奈毛有留。如此之事乎波掛畏岐皇大神乃廣惠爾依天之予防倍岐物奈利止奈毛所念行須。故是以,參議-正四位下-行近江權守-源朝臣-是忠乎差使天禮代乃大幣乎令捧持天奉出須。掛畏岐皇大神,此狀乎平久聞食天,天皇朝廷乎實位無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護幸賜比諸不祥事乎波未然爾防除賜比天,風水之災不發賜天五穀豐稔爾天下平安爾守護賜倍止恐美恐美毛申賜久止申。」餘社告文又復准斯。

近江國-正五位下-新河神、三上神,並授正五位上。

廿七日戊申,右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抗表罷大將職。不許之。據紀略補。

三.粉土之恠與刑部省斷太宰府違期之罪

冬十月,壬子朔,皇帝御紫宸殿,賜宴群臣。左右近衛府遞奏音樂。日暮,奏和琴,作和歌。群臣具醉,極歡而罷。賜祿各有差。散位-從五位下-良岑朝臣-遠年,以吹笛被喚,昇殿預非侍從辨大夫外衛佐等之列,賜祿焉。

三日甲寅,先是,大外記-大藏-善行,修解申請稱:「大和國靈驗山寺,有長谷、壺坂兩精舍,並有燈分稻,付國司出舉。但至于子嶋山寺,凡其靈驗彼兩寺之亞也,而未有燈分。照曉夜者,星月而已。望請,以私稻四百束,付之國宰,加舉正稅,送利稻於寺家,為長明稻之資。」至是,詔許之。

五日丙辰,敕:「分遣使者,於山城、大和、河內、攝津等國,令春宮田穫稻并地子之直,運送京師。」依類聚國史補之。

大學寮返上修理料貞觀錢五十貫文。去貞觀十四年所請也。

六日丁巳,雨雪。有虹,降宜陽殿西庇。

八日己未,授攝津國-正六位上-長柄神,從五位下。

是日,敕:「皇妣-贈皇太后山陵,置守家五戶。外祖父-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總繼,外祖母-贈正一位-藤原朝臣-數子墓,各一戶。」一陵二墓,並在山城國愛宕郡。

九日庚申,先是,大宰府言上:「管肥前國,自六月澍雨不降。七月十一日,國司奉幣諸神,延僧轉經。十三日夜,陰雲晦合,聞如雨聲。遲明見雨粉土屑砂,交下境內。水陸田苗稼,草木枝葉,皆悉焦枯。俄然降雨,洗去塵砂,枯苗更正。」薩摩國言:「同月十二日夜,晦冥眾星不見,砂石如雨。檢之故實,穎娃郡-正四位下-開聞明神,發怒之時,有如此事。國宰潔齋奉幣,雨砂乃止。八月十一日,震聲如雷,燒炎甚熾,雨砂滿地,晝而猶夜。十二日,自辰至子雷電,砂降未止,砂石積地,或處一尺已下,或處五六寸已上。田野埋瘞,人民騷動。」至是,神祇官卜云:「粉土之恠,明春彼國,當有灾疫。」陰陽寮占云:「府邊東南神,當遷去於鄰國。由是,蠶麻穀稼,有致損耗。」是以,下知府司:「令彼兩國,奉幣部內眾神,以祈冥助焉。」

十日辛酉,律師-法橋上人位-玄津,卒。

十一日壬戌,令鑄錢司,作錢機百五具。其五十二具半新作,五十二具半修理舊機。

十九日庚午,引僧廿口於仁壽殿,轉讀金剛般若經,限以三日。

大宰府少貳已下官人,徵贖銅。先是,彼府年貢鵜違期,詔下刑官斷罪。刑部省斷云:「職制律云:『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卅,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名例律云:『同司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次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為法。』又條云:『五位已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條云:『七位已上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已上犯流罪以下,聽贖。』據檢此等文,府司須四月以前貢進。而違官符旨,延及七月,計其日數,既過罪止。仍少貳-源朝臣-精、御室朝臣-安常,為第二從,杖一百。並帶從五位上,請減一等,各杖九十,合贖銅九斤。大監-平-高平,少監-多治-有友,為第三

從,杖九十.高平帶正六位上,例減一等,杖八十,合贖銅八斤.有友帶正八位上,合贖銅九斤.少典-清科-全棟帶從七位上,例減一等,杖七十,合贖銅七斤.豐井-安基帶正八位下,合贖銅八斤.]

廿日辛未,先是,大唐商賈人,著大宰府.先是,或本作是日,誤.商賈人,或本作商賣人.並以意改.是日,下知府司:「禁王臣家使及管內吏民,私以貴直,競買他物.」

廿一日壬申,雷二三聲,不雨.

美濃國多藝郡大領-外從七位上-刑部連-春雄犯罪,為父所告.春雄亦為父不孝.仍付國宰,令推斷.底本闕字,據類聚國史補之.

廿二日癸酉,仁壽殿轉經事畢.詔:「以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為僧正.少僧都-法眼和尚位-平恩,為大僧都.權少僧都-法眼和尚位-真然,律師-法橋上人位-源仁,並為少僧都.權律師-法橋上人位-隆海,權律師-法橋上人位-房忠,並為律師.」

廿三日甲戌,天皇御紫宸殿.右近衛、右衛門、右兵衛三府并右馬寮獻物.是去五月六日,武德殿前競走馬之輪物也.諸親王及太政大臣已下,出居侍從已上,侍殿上.奏音樂種種散樂.日暮,親王已下降殿,於玉階前奏神樂.歌舞極歡.喚諸衛官人內豎等,能歌者預之.賜次侍從已上祿,各有差.

四.定衛府釋奠祭牲事與命出羽國慎警固

廿五日丙子,酉時,有流星,自西南行東北.

十一月,辛巳朔,日有蝕之.

四日甲申,春日、平野祭.據日本紀略補之.

五日乙酉,梅宮祭.據日本紀略補之.

五日丙戌,天皇御射殿.太政大臣獻物,親王公卿並侍.及于日暮,結棚賭射.太政大臣,獻新錢四十貫,為賭物.酒酣,皇帝御衣一襲,賜太政大臣.拜舞起座,脫卻常服,著御衣,入就座.讌樂畢景,夜分方罷.

七日丁亥,依皇太后令旨,減折諸司供年料、御服、御膳等雜物,每色有數焉.

十日庚寅,定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等府所送釋奠祭牲.其一,應送進鮮牲事:「檢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祭禮之事,潔淨為本,亦割牲體,明在禮法.』然而,頃年諸國進牲,既以割穢供禮,釋奠多乖禮制,須並用全體,令進祭庭.一依禮法,割鮮升供.式云:『三牲各加五臟、六衛府別,各一頭供之.』今案延曆格:『所以令全體供者,以取其新,合其禮法也.』而式文曰:『各加五臟,即是解體可知,雖全體、解體,前後各異.而至于潔清新鮮,是古今不易之法也.』而今諸衛牲,腐臭尤甚,棄而不用,可匪常祀忍而供之,恐乖禮制,祭祀之正道,鮮潔為先,宜嚴下新制,令合禮法.」其二,應定牲代魚色事:「式云:『享日在諸祭前,及與祭相當,停用三牲及兔,代以魚.』而今諸衛所進牲代物,或乾魚或果子,所送匪一,猥任人意,宜令六府,送鮪鯉鮮潔者也.」其三,應停六府送兔,輪轉令送乾兔二頭事:「式云:『三牲及兔,六衛府各一頭供之.』又云:『豆實兔醢五合.』今檢,先聖先師,獨供兔醢,其餘不供之.加以,造醢之法,先乾其肉,百日即成,謂之干豆者,是取其義也.而今諸衛府,前祭一日之夕,送鮮兔,夜中造醢,豈合禮意.自今以後,潔淨燥曝,先祭三月,送大膳職,依例令造,其送致之次,左近為一番,餘不依次輪轉,終而更始.如此則豆實合禮,衛府省煩.」先是,大學寮申請改行此事.至是許之.

右近衛府近衛-從七位下-菊田首-貴多雄,過失傷同府府生-多-春野.刑部斷罪云:「准律合徵贖銅,可入被傷家.」被,或本作彼.今依類聚國史訂之.

十七日丁酉,以帝龍濟時,在畿內外國水陸田地,皆為敕位田.下符諸國知.

讚岐國大內郡人-正六位上-行右少史-兼明法博士-凡直-春宗,男女九人,改居,貫附右京三條口坊.闕字未詳.

廿日庚子,天皇御大極殿後殿,遣使者於伊勢大神宮,奉幣.

是夜,流星出自心前星,貫心大星,入天江.

廿一日辛丑,園、韓神祭.據日本紀略補之.

是日,敕遣散位-從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罕雄,判官一人,主典一人,造伊勢大神宮.據式,廿年一度改作.去貞觀十年修造,其後十八年于茲矣.十年,或本作十一年.今依清和紀、類聚國史訂之.

去六月廿一日,出羽國秋田城中及飽海郡神宮寺西濱,雨石鏃.陰陽寮言:「當有凶狄陰謀兵亂之事.」神祇官言:「彼國飽海郡-大物忌神、月山神,田川郡-由豆佐乃賣神,俱成此恠.祟在不敬.」敕:「令國宰恭祀諸神,兼慎警固.」

廿二日壬寅,鎮魂祭如常.

廿三日癸卯,夜,天皇御神嘉殿,親供新嘗祭,如常.

廿四日甲辰,天皇義由寢殿,賜宴群臣.奏大歌五節舞如常儀.賜綿絹各有差.

廿六日丙午,夜,有流星,出自天中甲,指天中丙,行三丈沒.以晷度推之,出自紫微宮,入天市垣中.體如大渦,色赤白有光.

廿七日丁未,授更衣-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元子,從五位上.

五.以藤原基經滿五十算遍照滿七十算並賜宴

十二月,辛亥朔,天皇御紫宸殿,視事.六府番奏,如常儀.此後有四日甲寅先是大外記大藏善行云云,又有六日丙辰敕分遣使者云云.全文既出今年十月三日、四日.按類聚國史,疑衍.今不錄之.仍附以備考.

七日丁巳,天皇幸神泉苑,放鷹拂水禽.

十一日辛酉,月次、神今食祭,如常。昨日,內裏有犬產之穢。由是,天皇不御神嘉殿。親王、公卿向神祇官行事。

正五位下-行大學博士-善淵朝臣-永貞,卒。永貞者,左京之人也。本姓-六人部,名-福貞,美濃國之人。揚名宦達,改姓-善淵朝臣,名-永貞,貫附京兆也。云云。年七十三,卒於官。

十四日甲子,大雨雪。依類聚國史補之。

十五日乙丑,山城國葛野郡人-大膳少進-正六位上-秦忌寸-氏立父子六人,改本居,貫附左京四條二坊。

十八日戊辰,延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於仁壽殿,申曲宴。遍照,今年滿七十。天皇慶賀,徹夜談賞。太政大臣、左右大臣等預席焉。等字,或本無,今從日本紀略。此下有十八日壬戌左大臣云云,仁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壬戌條重出,疑衍,故削之。

十九日己巳,於仁壽殿,始修佛名懺悔之事,限三日訖。

廿日庚午,天皇御建禮門,班荷前幣諸山陵墓,如常儀。

巳時,天東有聲。如高樓壞落。夜分,地震。有聲如雷。

廿二日壬申,下從四位下-行信濃守-橘朝臣-良基於刑部省,令推斷其罪。先是,彼國百姓-辛犬甘-秋子,向官愁訴:「為人被行火,燒亡居宅,并燒殺家人男女八人。」詔:「遣少監物-正六位上-布勢朝臣-敏行,推問其事。」敏行還奏:「守-良基對捍,不聽勘事。」故縱詔使所禁之罪人焉。辛犬甘秋子事,具見仁和元年四月五日條。

廿三日癸酉,先是,右京人-散位-從七位下-大石忌寸-福麻呂,私雕官印,捺偽官符,賣買地子穀百五十斛,欺取其直。左兵衛-阿刀-澤雄,錢十二貫文。左衛門門部-園部-禪師麻呂,錢六貫文。刑部省斷云:「福麻呂,雕官印,捺偽官符,其罪當近流。欺取直錢,當遠流。相准輕重,雖有遠近,至減一等,俱是徒三年也。所犯在降前,又減一等,徒二年半。以從七位下,當徒一年。又以正八位上,當徒一年。餘半年徒,官當不盡其官,留官可收贖銅十斤。須一年之後,降先位二等,敘正八位下。」又備前國上道郡人-白丁-山-吉當,同郡白丁-秦-春貞,鬥殺讚岐國鷯足郡人-宗我部-秀當、同郡人-建部-秋雄等。正五位下-行權守-源朝臣-加,斷罪:「以吉當為首,處絞刑。春貞為從,合徒三年。」又:「謀首筑後掾-從八位上-藤原朝臣-近成,從少目-從七位下-建部公-貞道,左京人-大宅朝臣-宗永,蔭子-無位-在原朝臣-連枝,蔭孫-大初位下-大秦公宿禰-宗吉,同謀-無加功蔭子-正六位上-清原真人-利蔭,無位-藤原朝臣-宗扶,前醫師-少初位上-日下部-廣君,白丁-八多朝臣-久吉岑,同謀不行-前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武岡,左京人-大宅朝臣-近當等,卒數十人,夜圍守-從五位上-都朝臣-御西館,射殺御西。」詔:「遣彈正少弼-從五位下-安倍朝臣-肱主等,於大宰府,推問事由。刑部省,處近成斬刑,貞道官當除名。宗永年七十贖銅百斤。連枝、宗吉二人,並近流。利蔭官當除名。宗扶、久吉岑二人,並近流。廣君處斬刑。武岡除名。近直徒三年。」

府司大監-正六位上-平朝臣-高平,大典-正七位上-秦忌寸-末吉,從七位下-御船宿禰-貞範,少典-正八位下-清科朝臣-全棟等,追捕罪人,拷掠違法,放免自由。刑部省,節級處罪,贖銅有差。是日,太政官奏聞:「詔曰:『死罪宜減一等,處之遠流,自餘依省斷焉。』」

廿五日乙亥,太政大臣,今年滿五十之筭。帝於內殿,命宴賀之。杯案精華,絲竹間奏,促席談飲,通夜極歡。贈賚左右馬寮善馬五疋、夏冬衣裝五襲、臥具屏風等,有數。又贈度僧五十人,以備修善祝算也。此後有廿六日庚午天皇御建禮門云云,廿日庚午條重出,並干支不合,疑衍。

廿七日丁丑,西京二條失火,延燒二百餘家。

令土佐國,班給田。正丁四段,次丁并中男二段,不課男一段,女五十步,一班之間,依此行之。

廿九日己卯,授紀伊國-正六位上-浦上國津姬神,從五位下。

節婦-加賀國加賀郡大野鄉人-道-今古,授位二階,免戶內田租,表其門閭,以旌貞節也。今古生年十三,適故前加賀權掾-大神-高名,經廿餘年,高名身死。今古廬于墳側,歷年不去,哭泣之聲,日夜不斷。今古母-箭集-清河子,年廿一,始適於人,其夫死後,不更再醮,全守一節,齡七十六,終於室內,母子繼踵,貞潔無虧焉。

尾張國春部郡大領外正六位上尾張宿禰弟廣男-安文、安鄉二人,始自中男迄于不課,惣計課役,進調庸物。安文年十六,調絹十疋七尺五寸、庸米十二斛一斗五升,中男作物-油二升八合,徭分商布百五十二段。安鄉年十五,調庸徭分同之。先是,弟廣申請:「自為郡領,卅餘年于茲矣。僅有二男,曾無一藝。編戶之民,無地息肩,骨肉之情,不勝收淚。望請,在前進納,特免後役。」詔許之。

陽成院舍人廿人、工部十人,准清和院例,預于勘籍。

卅日庚辰,朱雀門前大被并追讎如常。

日本三代實錄卷卅八 終